

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联席会议办公室

沪建应联办〔2017〕3号

关于发布《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验收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在本市开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建应联办〔2015〕2号）和《关于做好本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和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建应联办〔2016〕7号）的要求，2015年9月1日起，在本市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开展BIM技术应用试点工作，并于2016年6月31日停止试点项目申请。为做好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工作，制订了《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实施细则》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执行中有任何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周老师 联系电话：64687112

地址：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 24 楼 2409 室

邮箱：bim_sh@163.com

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7年5月2日



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实施细则

为做好本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工作，考核BIM试点项目应用成效，根据《关于在本市开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建应联办〔2015〕2号）和《关于做好本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和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建应联办〔2016〕7号），结合试点项目的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验收范围和条件

- （一）列入本市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；
- （二）规定的应用内容已完成；具有运营阶段应用的，基于BIM模型的运维平台已建立。

二、验收组织

试点项目验收由试点企业自愿申请。验收组织包含申请、BIM模型和运维平台核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公布和发证等四个环节。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上海BIM推广中心”）负责试点项目验收申请受理、BIM模型核查、专家抽取、评审指导。专家评审由试点项目申请单位自行组织，或由行业管理部门组织，也可委托“上海BIM推广中心”组织。评审专家须从“上海BIM推广中心”的“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专家库”中抽取。上海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以

下简称“联席会议办公室”)负责综合协调和试点项目验收公示、公布、发证。

三、验收流程

(一) 验收申请

试点单位向“上海BIM推广中心”申请试点项目验收,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:

1)《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验收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“验收申请”)(详见附件一);政府投资试点项目应有行业管理部门意见(提交纸质版)。

2)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验收报告”)(提交PDF格式电子版);

3)BIM模型文件(提交建模软件默认格式文件);

4)有运维管理试点应用的,需要提交基于BIM的运维管理平台功能录屏文件,软件著作权证书/产品采购合同(扫描件)以及操作说明书(提交电子版);

(二) BIM模型和运维平台核查

“上海BIM推广中心”收到验收申请后,组织对试点项目BIM模型和运维平台(如有)进行核查,重点对模型深度、准确性和应用程度等是否符合BIM应用要求进行审核。有运维平台的,对平台功能等进行审核。通过核查的,方可组织专家评审。核查不符合者不再进入后续程序,所提交相关材料不予退回。

(三) 专家评审

评审时间确定后，由“上海BIM推广中心”从BIM专家库抽取专家，由组织单位按照《上海市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标准》(附件二)组织评审。专家评审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。“上海BIM推广中心”派员参加，“联席会议办公室”和政府投资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可视情况参加。

专家评审时，申请单位需准备以下材料(纸质版，各7份)：

- 1) 《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验收申请表》；
- 2) 《验收报告》；
- 3) 其他需要供专家审查的材料。

(四) 公示、公布和发证

专家评审通过的，试点单位向“上海BIM推广中心”补充提交以下材料：

1) 《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评审意见》(格式见附件三，纸质版，有专家签名)和每位专家的《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表》(格式见附件四，纸质版，有专家签名)；

2)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《验收报告》。

专家评审平均分数 ≥ 70 分且材料齐全的，通过验收；平均分 ≥ 85 分的，通过验收，并可申请BIM技术应用示范项目。“联席会议办公室”根据“上海BIM推广中心”意见，进行公示、报批和公告。通过验收的试点项目由“联席会议办公室”和“上海

BIM 推广中心”联合颁发《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合格证书》，并记录 5 家主要参与企业的应用业绩。

试点项目验收流程图详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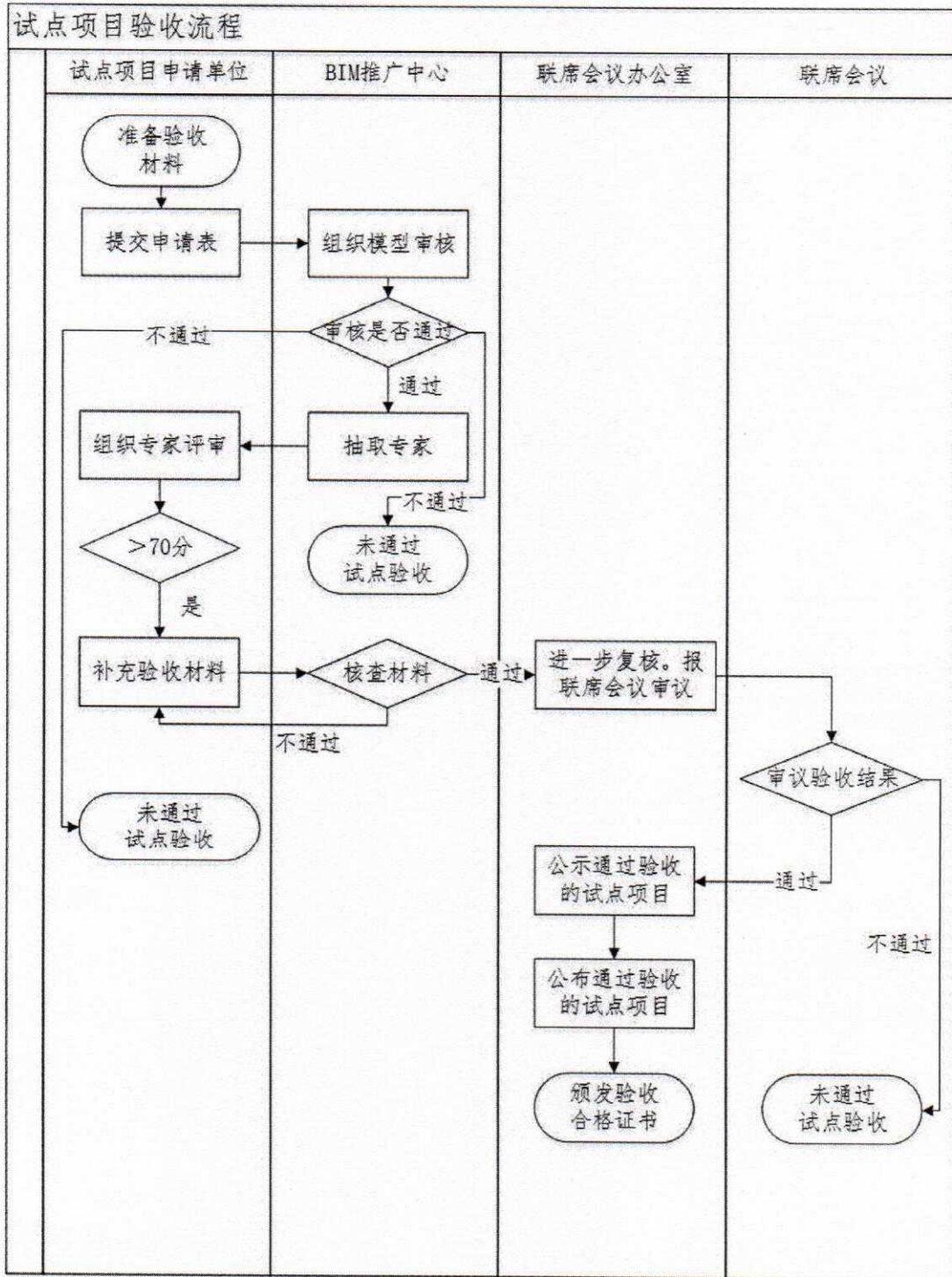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试点项目验收流程

四、评分标准

验收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验收申请表》
- 2、《上海市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评分标准》
- 3、《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评审意见》
- 4、《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表》

附件一：

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验收申请表

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				(盖章)
单位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设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计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咨询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运营单位			
单位地址				
试点项目名称				
报建编号				
建设地址				
项目投资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投资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投资项目			
项目类型		总投资	万元	
建设规模				
应用范围				
试点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生命期应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运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运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阶段性应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运营			
是否申请 BIM 技术应用示范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试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	(简要概括，主要包括试点实施基本情况、实施的具体方式和过程、试点达到的目标和效果、试点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内容)			

附件二：

上海市 BIM 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评分标准

一、 编制目的和依据

为做好 BIM 试点项目验收，检查试点项目应用成效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 BIM 技术应用成果和经验，根据《关于做好本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和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建应联办〔2016〕7号），依据相关标准和指南，参考了国外 BIM 技术应用成熟度标准，结合上海市 BIM 技术应用实际情况，制订了本验收标准。

二、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已列入本市 BIM 技术应用试点并申请验收的项目。

三、 编制原则及说明

验收标准以体现应用实际性、真实性和效益性为原则，重点考核项目的 BIM 技术实际应用程度、体系机制和应用效果（成果）等。从 BIM 实施规划、BIM 应用、BIM 团队、软硬件、质量和进度控制及 BIM 成果/效益 6 个方面，共计 19 项指标进行设置，共计 100 分的基本分和 BIM 技术特色应用附加分 15 分。评分 70 分及以上的项目视为通过 BIM 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，评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项目可申请示范项目。

四、BIM 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评分标准

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及要求	评价分值
BIM 实施规划 (20 分)		
实施规划	<p>有初步的 BIM 实施规划, 确定 BIM 应用目标, 得 1 分;</p> <p>有详细的 BIM 实施规划, 确定 BIM 应用的指导方针 (应用目标、标准、实施流程、基础条件等), 得 3 分;</p> <p>结合以往项目的实践经验制定 BIM 实施规划, 并得到较好的实践, BIM 指导方针整合进整个项目规划和实施计划中, 并形成经验总结报告, 得 4 分</p>	5
项目目标	<p>项目参与各方有少数的共同目标, 得 1 分;</p> <p>有统一目标, 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流程但未实践, 得 3 分;</p> <p>有统一目标, 制定了详细的实施规划并实践了全部规划, 项目目标全部实现, 并形成经验总结报告, 得 5 分</p>	5
BIM 应用模式	<p>BIM 技术应用为单阶段的, 主要为设计、施工或运营阶段应用, 得 3 分;</p> <p>全生命周期应用, 相关参与方全部提前介入, 实现预期目标, 并形成 BIM 应用模式经验总结报告, 得 5 分</p>	5
项目组织模式与流程	<p>非业主主导, 但业主支持并协助主导方制定相关实施规划和合同/协议, 得 1 分;</p> <p>业主主导, 由业主制定相关合同/协议, 各参与方职责较清晰。合同执行情况一般, 实现了绝大部分的预期目标, 得 3 分;</p> <p>由业主方主导, 各参与方职责非常清晰, 合同约束力强, 各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, 保证了 BIM 技术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目标, 并形成经验总结报告, 得 5 分</p>	5
BIM 应用 (20 分)		
建模方式	<p>二次建模为主, 部分情况下为正向建模, 得 1 分;</p> <p>大多数情况下为正向建模, 二次建模为辅, 得 3 分;</p>	5

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及要求	评价分值
	完全正向建模, 并形成正向建模的经验总结报告, 得 5 分	
应用点	完成试点方案/实施规划要求的全部应用点, 得 3 分; 完成试点方案/实施规划要求的全部应用点, 并拓展了《指南》中的其他应用点, 得 4 分; 完成试点方案/实施规划要求的全部应用点, 并拓展了其他应用点, 形成 BIM 应用经验总结报告, 得 5 分	5
协同工作机制	设计、施工或咨询方内部进行基于 BIM 的协同工作, 信息和数据交互仅限于某参建方内部, 得 3 分; 各参建方进行基于 BIM 的协同工作, 并实现了信息和数据的交互, 形成协同工作机制的经验总结报告, 得 5 分	5
竣工模型	提交了竣工模型, 模型质量基本满足运营要求, 得 3 分; 竣工模型与实体建筑一致, 且提前考虑运维需要, 完全满足运营要求, 并形成总结报告, 明确了竣工模型需满足的要求, 得 5 分	5
BIM 团队 (15 分)		
BIM 经理	有 BIM 经理, 但其缺乏同类型项目的工作经验, 得 2 分; BIM 经理具备同类型项目的工作经验, 得 3 分; BIM 经理工作经验丰富, 风险预判能力较强, 是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, 并形成 BIM 经理在技术、管理方面的经验总结报告, 得 5 分	5
BIM 团队成员	有完整的 BIM 团队, 包含各专业、有经验的技术人员, 得 2 分; BIM 团队有完善的工作机制 (如协同工作环境、工作目标、工作程序), 并形成团队培养和协作等的经验总结报告, 得 5 分	5
BIM 团队稳定性	部分的人员变动, 以非骨干人员为主, 得 2 分; 无人员变动, BIM 团队骨干人员保留至项目结束, 得 3 分;	5

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及要求	评价分值
	根据需要对BIM团队组织架构，保证较高技术水平的BIM团队，并形成保持BIM团队稳定性的经验总结报告，得5分	
软件		
软件	按试点方案/实施规划要求配备了相关软件，BIM软件选用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，经济合理，但软件间缺乏互操作性，得1分； BIM软件满足项目实施需要，且不同软件之间可实现良好的数据交互，得2分； 通过现有软件的升级、二次开发等提高软件的适用性、推广性，并形成软件应用经验总结报告，得3分	3
硬件	按试点方案/实施规划要求配备了硬件，得1分； 硬件配置有合理的规划，视项目需要及时更新硬件，并形成硬件应用经验总结报告，得2分	2
质量和进度控制		
质量控制	有建模标准保证模型质量，得1分； 有BIM技术辅助现场施工质量的管控方法，得3分； 管控方法能及时有效的修正现场质量问题，并形成了质量控制的经验总结报告，得5分	5
进度控制	有BIM技术应用的实施进度安排，但未实施，得1分； 完成了部分BIM技术应用计划，得3分； 根据项目进展持续更新进度计划，和项目实际进度完全匹配，指导项目施工，并形成了进度控制经验总结报告，得5分	5
BIM成果/效益		
应用成果	达到预期设定目标，形成一定有价值的应用成果，如创新的管理模式和机制，得5分；	10

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及要求	评价分值
	形成系统性BIM应用成果总结报告，可在同类型项目中推广，得10分；	
验收报告/ 总结报告	验收报告/总结报告内容完整，得5分； 总结BIM技术应用经验并提出了问题和改进建议，供同类型项目参考，得10分	10
人才培养	按试点方案/BIM实施规划要求完成了BIM人才培养计划，但局限在单专业、单阶段的BIM技术应用人才，得3分； 项目的人才培养计划全部完成，培养了专业知识与BIM技术融合的BIM技术应用人才，并在项目中实践，实现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，并形成人才培养经验总结报告，得5分	5
经济效益	形成科学、合理的经济效益测算方法及报告，得3分； 形成科学、合理的经济效益测算方法及报告，测算方法运用在项目中，取得良好成果，并形成经验总结报告，得5分	5
BIM技术应用特色（由专家根据项目应用情况进行评价和打分）（15分）		
1		3
2		3
3		3
4		3
5		3

